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中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基于工作需要，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并兼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均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季欣华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对季欣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进行了审核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；季欣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妮娜_____

吴克忠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